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5
一、问题 1. 关于大尺寸硅片	8
二、问题 6. 关于关联交易	11
三、问题 7. 关于能耗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1F20191656

致：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麦斯克”）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并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1213 号”《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

本所律师根据《第二轮问询函》要求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及释义部分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公司	指	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麦斯克有限	指	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四佳公司	指	中国四佳半导体材料公司
MEMC	指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INC
美国云天	指	美国云天资源有限公司
河南国际	指	中国河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洛单集团	指	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洛阳单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国资公司	指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洛阳市国资委	指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资产	指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型发展基金	指	河南资产企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洛阳乐担	指	洛阳乐担科技有限公司
德晶智能	指	洛阳德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洛硅实业	指	洛阳市洛硅实业总公司
洛硅气体	指	洛阳市洛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器件分厂	指	洛阳单晶硅厂器件分厂
汇晶电子	指	洛阳汇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晶翔物业	指	洛阳晶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鹏劳	指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正邦	指	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设立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	指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6 号”《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67 号”《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70 号”《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68 号”《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1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问题1. 关于大尺寸硅片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显示：

（1）截至 2020 年末，全球 12 英寸硅片出货量占比约为 66%，8 英寸硅片出货量占比约为 24%，6 英寸及以下硅片出货量占比约为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 6 英寸及以下为主。8 英寸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0.01%、0.25%、1.21%、3.46%，占比较小。

（2）8 英寸硅片与 6 英寸硅片存在部分共用生产线的情形。如将共用的机器设备以及 8 英寸产品专用机器设备全部用来生产 8 英寸产品，则发行人 8 英寸产品年产能可为 36 万片。报告期各期，8 英寸产品销量分别为 0.01 万片、0.44 万片、2.90 万片、4.66 万片，8 英寸产能远大于各年销量。同时，发行人分析由于发行人目前 8 英寸硅片产品的产能相对较低，下游客户将发行人设定为 8 英寸硅片主要供应商且给与发行人大规模 8 英寸产品订单的意愿也相对较低。

（3）2019 年末，发行人新增 8 英寸产品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开始计提折旧。

请发行人：

（1）对比可比公司 8 英寸产品研发成功至量产成为主要供应商平均周期情况、8 英寸产品毛利率及良品率差异情况等，说明 2018 年 8 英寸产品研发成功以来销售收入占比长期较低，未能成为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原因，是否表明发行人产品竞争力显著弱于竞争对手。

（2）说明报告期各期 8 英寸产品向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对相关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3）结合下游客户对主供应商产能要求标准等，进一步说明 8 英寸产品未能满产、8 英寸产能主要用于生产 6 英寸产品的原因。

（4）列表说明 2019 年末发行人购进 8 英寸产品机器设备名称、金额、折旧计提情况，并分析对 8 英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还需要在相关部门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回复：**（一）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还需要在相关部门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立项备案手续及现阶段必要的其他批准或审核程序。发行人募投项目正在准备办理节能审查手续，根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办理节能审查不存在实质障碍。具体如下：

1、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大尺寸半导体硅晶圆生产线建设项目	156,245.99	75,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42.83	5,000.00
合计		163,988.82	80,000.00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直径 200mm 以上的硅单晶及抛光片的生产属于鼓励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规定，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集成电路硅片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版）》，6 英寸、8 英寸及以上单晶硅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半导体晶体制造业。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大尺寸半导体硅晶圆生产线建设项目为 8 英寸（即 200mm）及 12 英寸（即 300mm）半导体硅晶圆生产线建设，属于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项目，亦属于上述《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版）》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目的为改善发行人研发环境、购置行业领先的研发检测设备、引进高端专业人才，增强新产品开发力度，不断推动发行人技术创新和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据此，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还需要在相关部门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立项备案手续及现阶段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1	大尺寸半导体硅晶圆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410355-39-03-072405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洛自贸审批[2020]76号”《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尺寸半导体硅晶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410355-39-03-072324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洛自贸审批[2020]75号”《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大尺寸半导体硅晶圆生产线建设项目还需要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窗口指导”的评估、论证程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需要上述评估、论证程序。该评估、论证程序不会对发行人上述项目的实施或建设造成准入性限制。发行人上述大尺寸半导体硅晶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评估、论证程序正在推进过程中。

根据访谈结果，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为，麦斯克电子自 1995 年成立以来，在半导体硅片领域已深耕 26 年，积累了大量行业经验，且目前 8 英寸产品已形成规模化销售，12 英寸产品亦具有大量技术储备，因此具备建设上述项目的必要条件。发行人上述项目“窗口指导”材料已报省级主管部门，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属的集成电路产业属于国家产业指导目录支持和鼓励发展的领域，其中大尺寸半导体硅晶圆生产线建设项目还需要国家相关部门进行“窗口指导”的评估、论证程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需要上述评估、论证程序。“窗口指导”的评估、论证程序不会对发行人上述项目的实施或建设造成准入性限制。

根据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截至目前，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会同河南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发行人大尺寸半导体硅晶圆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论证，结合专家论证意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为发行人具备实施上述项目的必要条件，项目建设方案可行。下一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会同河南省工信厅将发行人大尺寸半导体硅晶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履行相关程序后，报送国家相关部门开展“窗口指导”。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及《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需取得相应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而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现正在准备上述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申报，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与《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办理节能审查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除大尺寸半导体硅晶圆生产线建设项目还需要进行国家“窗口指导”的评估、论证程序外，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立项备案手续及现阶段必要的其他批准或审核程序，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根据访谈结果，该评估、论证程序不会对发行人上述项目的实施或建设造成准入性限制。发行人募投项目正在准备办理节能审查手续，根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办理节能审查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问题6.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洛阳市洛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采购气体金额分别为 616.41 万元、489.89 万元、468.64 万元、254.30 万元。

（2）2020 年 3 月之前，发行人租赁使用控股股东洛单集团拥有的 145 亩土地。报告期内上述土地租赁费分别为 131.42 万元、132.73 万元、33.26 万元。

租赁价格参照相关土地的摊销成本加上土地租赁涉及的相关税费等，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协商确定。

（3）发行人在控股股东拥有的土地上建造建筑物，其中部分建筑物租赁给洛单集团使用。上述土地及建筑物与发行人部分土地及建筑物相邻。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是否将持续向关联方洛阳市洛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采购气体，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具体措施。

（2）结合周边土地租赁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价格的公允性。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土地或房屋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将持续向关联方洛阳市洛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采购气体，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是否将持续向关联方洛阳市洛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采购气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洛阳市洛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采购氮气、氩气、氧气等工业气体，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金额	254.30	468.64	489.89	616.41
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51%	1.56%	1.84%	2.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洛阳市洛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所采购工业气体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小，相关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或审议通过。氮气、氩气、氧气等工业气体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必须，发行人需要持续采购上述工业气体。

发行人已与洛阳市洛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保持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长期以来洛阳市洛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能够稳定供应发行人生产所需工业气体，且相应气体质量能够稳定达到发行人的生产要求。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稳定性，发行人将以市场化定价以及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前提，继续向洛阳市洛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采购气体。同时，发行人将通过增加可选合格供应商及扩大询价范围等方式，逐步减少向洛阳市洛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的采购量。

2、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具体措施

（1）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减少关联交易。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洛单集团、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河南资产、转型发展基金、洛阳国资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若其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3）减少采购工业气体相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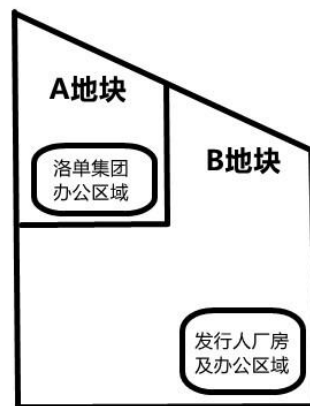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 16 次总经理办公会，根据会议纪要，发行人将按照《供应商开发和管理程序》规定，增加考察、引入周边质量保证能力强、供气稳定的气体供应企业，作为可选的合格供应商，从而扩大采购气体的可选择及询价范围，以逐步减少向关联方的工业气体采购量。

发行人在符合市场化定价以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前提下，2022 年向洛阳市洛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采购相关工业气体金额不超过公司相关气体总采购额的

60%，2023 年向洛阳市洛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采购相关工业气体金额不超过公司相关气体总采购额的 40%，后续年度向洛阳市洛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采购的相关工业气体金额亦不超过公司相关气体总采购额的 40%。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土地或房屋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土地或房屋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洛单集团生产经营用地主要分布如上图所示。其中，A 地块为洛单集团办公用地，B 地块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

2020 年 3 月以前，A、B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均归属于洛单集团，但 A、B 地块地上建筑物均由发行人出资建造，因此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归属主体分别为洛单集团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3 月，存在发行人租赁使用控股股东洛单集团土地的情形，但不存在发行人使用洛单集团房屋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规范解决上述问题，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洛单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将 A 地块上的房产及地面构筑物（包括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洛单集团；同月，发行人与洛单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向洛单集团购买 B 地块土地使用权。上述交易的价格均按照相应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经上述资产转让后，发行人拥有 B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与相应地块上的房屋所有权，洛单集团则拥有 A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与相应地块上的房屋所有权，发行人与洛单集团所需使用的土地与房屋已进行完整切割，发行人与洛单集团已分别取得该等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2020 年 3 月后，发行人不再存在租赁使用控股股东土地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1）发行人资产完整

① 生产经营用地与房屋

如上文所述，2020 年 3 月，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资产转让后，发行人已拥有其全部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与地上房屋的所有权，并已办理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发行人与洛单集团所需使用的土地与房屋已进行完整切割，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与房屋独立于控股股东洛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 生产设备

报告期初，发行人曾租赁使用洛单集团 10 台线切割机。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向洛单集团购买原租赁的 10 台线切割机。上述资产转让后，发行人不再向控股股东租赁设备，发行人拥有其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机器设备独立于控股股东洛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③ 商标、专利

2014 年 8 月，发行人员工通过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以洛单集团名义申请了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实用新型专利实际由发行人使用。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受让取得前述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支付给洛单集团原已由洛单集团代垫的专利申请及维持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有一项外观设计专利“激光刻字识别装置”，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德晶智能共同拥有，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使用该共有专利不受限制，除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外，共有方德晶智能只能在非营利性的范围内自行使用该共有专利，上述共有专利的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 1 项共有外观设计专利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作为唯一商标权人及

专利权人，合法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及其他 92 项专利，发行人商标、专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洛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混用的情形，发行人商标独立于控股股东洛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具备完整性，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洛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相互独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2）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独立组织产品生产，独立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具备独立性。

（3）发行人人员独立

报告期初，由洛单集团安环工作人员统一负责发行人相关工作，发行人没有独立的安环工作人员。此外，实际为发行人工作的部分员工原系与洛单集团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向该部分员工支付工资，洛单集团代为支付该部分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与洛单集团据实结算代为支付的社保、公积金费用。2019 年，为规范解决上述问题，实际为发行人提供安环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解除与洛单集团劳动合同，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对于前期发生的相关薪酬，发行人已通过向洛单集团支付劳务费的形式，还原财务成本的完整性；实际为发行人工作的该部分员工亦已与洛单集团解除劳动关系，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相关社保、公积金转入发行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及差旅费用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及缴纳员工工薪报酬与社保、公积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

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洛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洛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洛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具备独立性。

（4）发行人财务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但所涉及事项均已得到规范，且相关事项规范后未再有类似情形发生。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洛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具备独立性。

（5）发行人机构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形成了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洛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相关要求。

（三）查验及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洛阳市洛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洛阳市洛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购买工业气体的合同及相应采购统计；

（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5）查阅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4 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6）查阅发行人向洛单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出售房屋建筑物的合同、支付凭证及评估报告，以及分别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

（7）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8）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并抽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购置凭证；

（9）查阅发行人向洛单集团受让相应专利的协议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

（10）查阅发行人的商标及专利证书；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大采购合同与重大销售合同；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

（12）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员工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支付凭证以及相关用工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简历，以及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1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稳定，发行人将以市场化定价以及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前提，继续向洛阳市洛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采购气体。同时，发行人将通过增加可选合格供应商及扩大询价范围等方式，逐步减少向洛阳市洛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采取了相对明确的具体措施。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三、问题7. 关于能耗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耗电量分别为 4,970.85 万千瓦时、4,576.38 万千瓦时、4,875.68 万千瓦时、2,595.15 万千瓦时。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量分别为 133.07 兆平方英寸、99.41 兆平方英寸、122.59 兆平方英寸、71.43 兆平方英寸，2019 年单位产量耗电量与报告期其他期间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近期受“双控”政策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限电停产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产量与耗电量的匹配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近期受“双控”政策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限电停产的情形

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	120 M 平方英寸/年电路级硅抛光片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是
2	8 寸晶圆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已建项目	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项目		
3	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4	年产 64 万片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级 8 英寸硅抛光片项目	在建项目	是
5	大尺寸半导体硅晶圆生产线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未开工建设	节能审查申报准备阶段
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根据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系统反馈意见，发行人目前正在建的工业互联网项目主要为互联网相关无形资产建设，无需进行项目备案，可直接开展项目。故该项目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上述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1）120 M 平方英寸/年电路级硅抛光片建设项目

2013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120 M 平方英寸/年电路级硅抛光片建设项目”取得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节能审查意见，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根据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该项目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影响较小，符合当地节能规划的要求，对所在地“十二五”节能目标的完成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2）8 寸晶圆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与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内的项目”，发行人 8 寸晶圆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与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能耗未达到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故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8 寸晶圆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与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3）年产 64 万片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级 8 英寸硅抛光片项目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年产 64 万片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级 8 英寸硅抛光片项目”取得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的节能审查意见，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根据批复的节能审查意见表，该项目对河南省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对洛阳市“十四五”期间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较小。

（4）大尺寸半导体硅晶圆生产线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需在项目开工前取得相应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而发行人上述大尺寸半导体硅晶圆生产线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现正在项目节能审查申报准备阶段，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与《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的规定。

根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办理节能审查不存在实质障碍。

（5）发行人节能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根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能够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募投项目根据规定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现募投项目均尚未开工建设，正处于节能审查申报准备阶段。根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办理节能审查不存在实质障碍。

2、主要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资源为电、天然气、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源消耗、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水	消耗量（万立方米）	72.07	134.21	115.10	128.20
	金额（万元）	370.61	616.76	531.25	591.69
	占营业成本比例	2.20%	2.05%	2.00%	1.94%
电	消耗量（万千瓦时）	2595.15	4875.68	4576.38	4970.85
	金额（万元）	1514.47	2692.04	2642.60	2780.25
	占营业成本比例	9.00%	8.96%	9.94%	9.14%
天然气	消耗量（万立方米）	57.62	91.19	80.24	111.05
	金额（万元）	201.83	300.92	260.72	317.20
	占营业成本比例	1.20%	1.00%	0.98%	1.04%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说明：“2018年至今，麦斯克电子能耗情况符合节能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节能监管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3、发行人生产经营近期受“双控”政策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限电停产的情形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说明，根据国家和地方能源消费“双控”政策，洛阳市在“十三五”以来未对麦斯克下达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麦斯克电子已建项目、在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能够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2018年以来，洛阳市无涉及要求麦斯克电子“限电停产”的相关政策。

2021年8月和9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上述政策目标指导下，各地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截至目前，发行

人尚未收到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限电限产的通知，日常生产经营未受到相关影响；如未来限电限产举措进一步收紧，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近期未受到“双控”政策的不利影响、不存在限电停产的情形。发行人已对限电限产未来潜在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查验及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能源资源消耗相关政策性文件，分析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是否受“双控”政策的影响，是否存在限电停产的情形，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

（4）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采购主要能源资源的统计表及报告期审计报告；

（5）取得并审阅了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6）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相关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近期未受到“双控”政策的不利影响，不存在限电停产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杨海峰

经办律师：

俞 铖

经办律师：

胡 浩

2021年 12 月 13 日